

合同编号：

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站 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采购人）：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

乙方（供应商）：陕西汉环水务环保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4月4日



甲方(采购人):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

乙方(供应商):陕西汉环水务环保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就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站运维服务项目, ZCBN-汉中经开区-2026-00008(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经充分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运维项目: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对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站进行日常运行维护工作。

2、运维方式:污水达标排放包工包料。污水站护栏内设备日常巡检、故障维修,MBR膜清洗、水质检测(半年一次)、药剂使用管理、设备配件耗材更换(2000元以下配件、不含大修,更换的零部件超过2000元的由甲方另行支付)、污泥处置、报表台账制作管理等。涉及费用包含人工费、电费、药剂费、日常运维及耗材费、车辆使用费、集水池清淤、污泥处置费、日常监测费、站区绿化维护、运维管理费等相关费用。乙方因操作失误造成污水处理站设备损坏,责任由乙方负责。

配合开展做好园区污水管网排查工作,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水达标排放。

二、合同期限

合同签订日起至2026年8月31日止。

三、质量标准

1. 运行维护应达到的行业规定的标准,设备正常稳定运行并达到约定出水标准。

《城市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其安全技术规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严格按照该项目排污许可、应急预案、环保验收等法律法规要求。

2. 其他相关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行的运营惯例和方法以及谨慎运营的原则。

四、考核评估

由甲方对乙方的运维情况进行综合评估结果,作为付款依据。

五、费用与支付

1. 费用:合同金额为**¥272000.00**元,大写**贰拾柒万贰仟**圆整

2. 本合同价款包含税。

3.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4.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用户名:陕西汉环水务环保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西环路支行,账号:61050165 5000 0000 0844。

5. 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00%,即**¥136000.00**元;运维期满,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并经双方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 50.00%,即**¥136000.00**元。

备注:本合同根据甲方污水站实际运行时间核算运营服务费。因



客观不可抗拒等因素导致污水站无法正常运行、无需正常运行的，合同期内可以终止运营服务合同，甲方按实际运营时间核算运营服务费支付乙方。

六、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将污水厂的设备、污水厂运行情况、现场情况以资料清单和影像资料(如照片)的形式移交给乙方，双方签字移交。

2. 对乙方的运维进行监督、检查、验收，发现问题，有权要求乙方整改。

3. 检查、核实乙方投入的设备、仪器和人员，对达不到合同要求的设备、仪器、人员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协助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

5. 根据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费用。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根据甲方站点运行情况制定设备运维方案并报备甲方。

2. 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应在2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维修。

3. 乙方承诺更换的部件为设备原装部件，且保证质量。如有特殊情况，乙方应与甲方协商，经甲方认同后更换与原部件应用功能与技术指标相近的部件。

4. 如果乙方为甲方更换的部件在12个月保修期内损坏，乙方必须为甲方免费更换、维修。

5. 在运维过程中发生紧急情况时，必须采取合理措施控制事态发

展，并及时报告甲方。

6. 要求甲方根据合同约定支付维修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

七、服务期限、地点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2、服务地点：经开区创智园污水处理站。

八、违约条款

1. 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向甲方提供运维服务，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因乙方工作失误导致甲方设备损坏，乙方应赔偿甲方相应设备并负责修复，修复不成，应赔偿甲方损失。由此给甲方生产运营造成损失的，还应予以赔偿。

3. 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及时付款，乙方可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缴甲方欠款的权利。

4. 发生其它违约情形，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如属双方过错，应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合同及补充条款应同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十、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汉中市人民法院诉讼。

十一、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 3 份，乙方 2 份，汉中市(县、区)政



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1 份。自合同当事人各方在本合同上签字盖完整公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甲方单位名称：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马强

签订日期：2026年4月4日



乙方单位名称：陕西汉环水务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李东

签订日期：2026年4月14日

